

真理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台(八三)人字第○五一一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教育部台(八八)人(一)字

第八八一二○九五六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私校教職員工退撫會(96)基字第○一七七號函審核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私校教職員工退撫會(98)基字第○○六八號函審核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暨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初任本校教師，以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第四條 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職員工於本敘薪辦法實施之前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餉）。
- 第五條 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但教師因升等資格審查通過後，以其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改支。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 理 大 學 校 長 暨 教 師 等 級 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註
	770	770	770	710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740					
	710					
一	680	校 長	教 授	650		
二	650					
三	625					
四	600			600 副 教 授		
五	575					
六	550					
七	525			500 助 理 教 授		
八	500					
九	475					
十	450	680 475	680 475	450 講 師		
十一	430					
十二	410					
十三	390			600 390		
十四	370					
十五	350					
十六	330	500 310				
十七	310					
十八	290					
十九	275	450 245				
二十	260					
二一	245					
二二	230	330 200				
二三	220					
二四	210					
二五	200					
二六	190					
二七	180					
二八	170	330 200				
二九	160					
三十	150					
三一	140	330 200				
三二	130					
三三	120					
三四	110	330 200				
三五	100					
三六	90					

附表一

附表二

[illegible]

真理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三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31	14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
32	13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制之專修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4.國中(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附表四

真理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 7 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 6 5							
本	九			1 6 0							
	八			1 5 5							
餉	七	年功餉	二	1 5 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 4 5							
	本	本	十一	1 4 0							
			十	1 3 5							
			九	1 3 0							
			八	1 2 5							
			七	1 2 0							
			六	1 1 5							
			五	1 1 0							
			四	1 0 5							
餉	本	三	1 0 0								
		二	9 5								
		一	9 0								